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关于更换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证券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江轶先生、李金龙先生具体负责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现李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现委派佃佳林先生接替李金龙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江轶先生、佃佳林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金龙先生在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佃佳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 附件：佃佳林先生简历

佃佳林先生，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参与或负责东莞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瑞晨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密尔克卫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纳思达出售利盟国际项目等，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